

永安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永安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公安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公安局办公室（地址：永安市新府路 85 号，邮编 366000），联系电话：0598-3633529。邮箱：yasga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按照修订后的新条例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

力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和工作规范，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9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网站公开 36 条，占 100%。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 4 条，占 11.1%；“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 条，占 25%；“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3 条，占 63.9%，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1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受理申请情况：2019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2. 受理办理情况：2019 年度我局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3. “不予公开”情况：2019 年度我局未接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我局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同时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要明确审查机构，落

实审查职责，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充分发挥公安微博、微信、警务 QQ 群和局长信箱、政务公开栏等栏目的桥梁作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局各部门警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属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作为市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依据，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保密防范意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引导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及时释疑解惑。

年内，我局共转载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1 篇，举办线上微访谈 1 次。（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局继续深化市局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领导小组及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成员、网络评论员、舆情分析师“三支队伍”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把握网络舆论导向。在积极主动应对网络舆情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安公信力及知情方面的优势，对群众关心的惠民政策、网络电信诈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进行正面引导。

二、进一步聚焦重点，促进政策落实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对照《永安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内容》，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使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办事流程和工作动态，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今年来，我局通过 2 月、10 月的政务公开栏向群众公开发布了邮政网点代办交管业务事项、出入境通办业务指南等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三、进一步推进发展，优化公开质量

（一）**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我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外，还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运用互联网、微博、微信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警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今年以来，“平安永安”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近 456 条，阅读总数超 80 余万次。被各级报纸采用新闻宣传报道共 53 篇，在《永安新闻》《警方时空》播出 32 期节目，为各项公安提供了强有力的宣传舆论支撑。（二）**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除涉密事项外，所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及时更新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电子监察，积极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同时，积极适应新形势，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整体水平

（一）**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按照新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在我局原有的依申请公开办法基础上，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每个环节的操作要求和办

理时限，确保公众的申请和咨询得到及时受理、及时答复。

（二）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知情权，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为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局各部门警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为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9		0
行政强制	4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3434484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力度尚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三是个别单位对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影响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监督。加大对全局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健全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三是强化措施。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责任，调动全局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开制度得到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